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股份675,044,012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28.72%；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海淀科技”）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海淀科技拟自本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的比例以不会触及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为限，增持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具体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 1、增持人：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增持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海淀科技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在二级市场进行增持，增持的比例以不会触及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为限。
- 5、实施期限：自本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增持完毕。
-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增持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海淀科技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其他说明

1、海淀科技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并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的可能。

2、增持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发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6、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